

本公司第 5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重要決議(97/04/25)

報告事項：

報告一：本公司 97 年第一季一般金融商品投資績效、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資訊及有關條件式遠匯交易（KO）案後續處理報告。

決議：

一、第一季一般金融商品投資績效報告：

- （一）、本案今後應對公司整體財務配置在結構上和財務政策間之關聯性加強說明。
- （二）、有關每季績效報告對如何評估及績效指標之選定，希望在下季報告前能訂定其架構並提報董事會。
- （三）、相關報告除在董事會報告外，財務處應視各別項目之重要性或其辦理績效，在經理部門之業務報告作適當之檢討說明。

二、有關條件式遠匯交易（KO）案後續處理報告：

- （一）、本案除了在業務面及財務面應積極配合，俾能掌握動態及主動之精神外，對於在法律上如何尋求更積極之作爲，亦希望相關部門能配合法務單位及律師，期能把握最佳時機，採取有效作爲。
- （二）、有關目前初步結論傾向方案三，但方案三可採行方案一精神面有更積極之作爲，請專案小組協助經理部門繼續研商。同時財務處在專案小組建議方案三之方向下，於業務面應如何整體主動配合，希望將相關說明擇期向總公司督導副總經理及相關單位作完整之說明。
- （三）、本案有關外界之關切或各個體系來調查或作主管機關之處分，於媒體刊出時，公司在商譽上將承受另一次懷疑，希望相關主管單位及督導副總經理能把握本案可能對公司之商譽影響，採取更積極態度作必要之說明。

三、餘洽悉。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依規定程序提送 97 年股東常會討論。

案由二：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決議：

一、全體出席董事除張董事緒中表示不同意見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下列決議：

(一)、自 9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提撥 434 億 5,350 萬 881 元配發百分之 0.1 的現金酬勞予董事、監察人，配發百分之 4 為員工紅利（25% 股票、75% 現金），配發股東每股新台幣 4.26 元的現金股利及 0.1 元的股票股利。96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四。

(二)、股利分派俟經本(97)年股東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權）基準日分派之。

(三)、每位股東之股利發放至元為止，餘額授權董事長處理。

(四)、本案依規定程序提送 97 年股東常會承認。

二、張董事緒中表示不同意見：

本案應配發員工紅利百分之 5，其中 40% 為股票，60% 為現金。

案由三：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自 9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9 億 5,577 萬 7,690 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 4 億 3,453 萬 5,000 元，合計 13 億 9,031 萬 2,6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 億 3,903 萬 1,26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一次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並請依規定程序提送 97 年股東常會討論。
-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派之。

案由四：檢陳本公司業經會計師核閱之 97 年度財務預測，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公告申報。

案由五：檢陳「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依決議二修正第 20 條後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20 條修正如下：
更正條文第二項：「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起，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限，不得從事交易性操作。」修正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限，不得從事交易性操作。」。

案由六：擬修正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議程，提請 公決。

決議：

- 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二、至 97 年 04 月 21 日止本公司並未受理任何股東（含 ADR 股東）提案，嗣後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 三、附帶決議：
俟後股東常會召開之時間可考慮在上午，地點在台北市。